

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獎助要點

89.04.18 主任導師工作協調會決議通過
90.09.17 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修正
102.09.04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0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3.04.02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3.11.21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在校學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獎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捐贈本校獎助學基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，並由本校設立之獎助學基金專戶管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校之大學部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學生，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或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，且達下列之標準者，可申請獎助學金：

 - (一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等第 B-以上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等第 B 以上，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

學生每名獎助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五、獎助名額：

每學期 10 名，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

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應將下列文件逐項詳填，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本校學務處統一辦理；如有遺漏、手續不合規定者不予審查；另送交之各文件，不論申請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 - (一) 最近一年家庭全年度綜合所得證明。
 - (二) 經濟不利生身分證明文件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或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)。
 - (三) 申請書。
 - (四) 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含記事說明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五) 前一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單。
 - (六) 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前學期與本學期皆須參與學校完善就學輔導活動，並檢附參加證明；未繳交者，不得申請獎助學金。
- 七、申請期限：於每學期依公告限期內辦理。
- 八、審查：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